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0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7月31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郭欣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情况

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同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8月14日